

檔案機讀編目格式(MARC AMC) 之發展與實施

薛理桂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RC AMC: An Overview

Li-kuei Hsueh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R.O.C.*

Abstract

The MARC AMC (MAchine-Readable Cataloging for Archives and Manuscript Control) has developed over two decade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is article gives an overview to the development of MARC AMC, including the development background, the archival and manuscript's features,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USMARC AMC in the United States.

Keywords:

Archives; Manuscripts; MARC AMC; United States

一、發展背景

圖書館界開始使用機讀編目格式(MAchine Readable Cataloging format, 簡稱 MARC)處理圖書可追溯至 1960 年代中葉。最主要的原因是可促進圖書館之間編目資訊的交換。最初是由美國國會圖書館將編目的資訊分送給其他 16 所圖書館。這些圖書館每週收到電腦磁帶，並測試其可行性。MARC 試驗計畫自 1966 年 1 月至 1968 年 6 月。由於此試驗計畫的成功，

導致發展 MARC II，由美國國會圖書館將圖書館目錄的資訊儲存於電腦磁帶，以分送該館的編目記錄。許多圖書館也跟進，使用 MARC 格式和其他圖書館交換已編目圖書的資訊(註一)。最初美國國會圖書館的用意是想發展一種格式，可以涵蓋所有各類型圖書館的資料，但由於時間與實際的限制，國會圖書館分別發展適用於各類型資料的機讀格式(註二)，共有七種 MARC 格式用於處理不同類型的書目資料，例如：圖書、叢刊、地圖、視聽資料、音樂、檔案與手稿，及機讀記錄。每種機讀格式都有適用於各類型資料特有的項目，描述各類型資料在外形與內涵的特質。因而，每一種類型資料的 MARC 格式都有其特殊之處，為其他類型資料所無(註三)。

檔案管理開始自動化作業可追溯至 1960 年代。最初嘗試查檢個別的文件或單頁的資料，結果發現所費不貲。在英國地區，英國公立檔案局(Public Record Office)採用 PROSPEC 電腦系統處理檔案，用以彙編在大類(class)層次上的描述，以及產生查檢工具。PROSPEC 系統並非逐件列出檔案，而是提供以大類為描述層次的索引。該系統主要目的是產生各種不同的檢索工具，包括印刷與發行館藏指南，並可產生摘錄的功能(註四)。

在美國地區，國會圖書館手稿部與國家檔案館於 1967 年接受圖書館資源委員會(Council on Library Resources)的四萬元支助，發展「選擇性輪替索引」(Selective Permutation INDEXing，簡稱 SPINDEX)，係針對檔案的描述及高層次索引的特殊需求而設計的系統(註五)。

1970 年代初期，國會圖書館資訊系統部(Information System Office)與手稿部門人員合作，促進手稿部門自動化計畫。1973 年，完成一份 MARC 格式，用以處理手稿資料。然而，檔案管理人員並未接受此格式，由於該格式主要是處理單件或已出版圖書的手稿。在當時，檔案管理專業人士缺乏自動化以及分享標準資料的經驗，以至於無法成功使用 MARC 來建檔(註六)。

1970 年代中期，美國地區檔案管理人員開始關切檔案管理目錄的重複工作，由於當時有兩份檔案的目錄，一份是國立歷史出版品與記錄委員會(National Historical Publications and Records Commission，簡稱 NHPRC)所出版的《檔案與手稿館藏指南》(*Directory of Archives and Manuscripts Repositories*)(註七)。該指南係使用「選擇性輪替索引」(SPI-

NDEX)所建立的資料庫(註八)。另一份是美國國會圖書館所發行的《全國手稿館藏聯合目錄》(*National Union Catalog of Manuscript Collections*)。這兩份目錄都收錄有關美國地區的檔案與手稿的目錄資料，以至於有重疊之處。美國檔案人員學會(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簡稱SAA)開始嘗試如何使已建檔的檔案資訊能夠彼此分享的可行性(註九)。

二、檔案與手稿的特點

在論及檔案機讀編目格式之前，首先須對檔案與手稿的特質有所了解。檔案與手稿具有許多特點，與圖書資料有很大的差異，分述如下：

(一)唯一性與多元性

檔案與手稿資料都具備唯一性與多元性的特質。檔案管理的前身是文書管理。在文書管理的階段，大約有95%的文書將被銷毀，只餘留下5%的文書具備持續性價值，進而成為檔案。因而，所留下的檔案大都具備唯一性的特質。這一點檔案所具有的特質與圖書館所處理的圖書有很大的差異，因圖書大都是大量出版。其次，檔案大都係政府單位處理公務的結晶，政府單位包羅萬象，因而檔案的內涵也無所不包。檔案所使用的媒體也具多元性，從紙本式手稿、公文，到錄音帶、錄影帶、電腦磁片、光碟等無所不包，可知檔案具有多元性的特質(註十)。

(二)尊重檔案的來源與原始順序

除了唯一性與多元性特點之外，檔案在處理方式上與圖書有很大差異之處，檔案很注重其「來源原則」(principles of provenance)，即檔案產生的出處。由於檔案館的檔案產生係隨著機構與個人的業務、生長與活動，呈有機的成長。經由檔案可反映出某一機構或個人所產生的特質。因而，檔案的處理十分尊重其「來源」。其次是尊重檔案的「原始順序」(original order)。由於經由檔案的原始順序，可反映出其原有產生與使用的情況(註十一)。這兩項特質是確保檔案保持完整性的要素，如果強迫使用人為的編排方式，將破壞檔案所具有的歷史證據價值(註十二)。

(三)檔案的層級

在檔案處理的過程中，與上述的「來源原則」與「原始順序」有密切關係，可分為三個層級：

1. 全宗與副全宗

英美兩國檔案管理人員依檔案來源為基礎，視檔案產生機構的層級加以區別。最高層次是「全宗」(record groups)，係以一個機構來源為基礎，如一個部門、局或獨立機構產生的所有文件的彙集(註十三)。以美國檔案館為例，該館所典藏的內政部(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或美國軍事學院(United States Military Academy)的文件即屬此類。可依該機構所隸屬的分支單位再予細分為若干「副全宗」(subgroups)。例如，財務處(Division of Finance)是內政部之下的單位，該單位的文件即屬副全宗(註十四)。

2. 文件系列與副系列

其次，再依檔案的原始順序為基礎加以區分，下一層次稱為「文件系列」(series)，與圖書館員常使用的「叢刊」在內涵上不同，兩者不能混淆。檔案管理所使用的「文件系列」，係指在全宗之下的一個構成單位，與某種職能有關，由同一業務所產生的一組文件(註十五)。這組文件具有類似的形式、排列順序或主題性質。例如，分類帳、依年代順序排列的信件檔、某建築物建築過程的筆記、醫院的病歷等都屬於「文件系列」的範疇(註十六)。「文件系列」是檔案整理工作中重要的一個層級，也是檔案在編排的重點(註十七)。「文件系列」可依其性質再細分為「副系列」(subseries)。美國檔案資料庫在政府檔案建檔時，通常以「文件系列」為建檔的基本單位(註十八)。

3. 案卷

最低的層級是「案卷」(file folders)，係依檔案產生者保存個別文件的單元。通常案卷是透過立卷而組合在一起。最常見的案卷是裝訂在一起的一組文件或放在一個卷夾的散頁文件(註十九)。

(四)檔案與手稿的分類

檔案與手稿可分為四種基本類別(註二十)：

1. 手稿收藏

由某人或家族所產生與蒐集的相關資料。

2. 檔案記錄

由某一機構在處理其業務的過程所產生與蒐集的資料。

3. 人為的彙集手稿與檔案

由某一蒐藏者或檔案館依主題或其他準則，將不相關的手稿與檔案做人

為的彙集。

4. 單一的歷史性文獻、文學的手稿或其他個別的项目

如「南京條約」的原件、《紅樓夢》的原稿或胡適的日記等都屬於此類。

MARC AMC 主要在處理上述第 1 至第 3 類彙集的層次，而非第 4 類個別項目的描述。

(五) 檔案描述與編排

檔案管理人員傳統上不願採用圖書館界所慣用的名稱，如：「分類」(classification)，而寧可採用「描述」(description)與「編排」(arrangement)。其所持理由是檔案的描述與圖書館書目資料處理過程中，區別類似的書目是有所區別的，且檔案的編排與圖書館的主題分類體系也有所不同(註二一)。圖書館編目圖書通常以每一本個別圖書(套書、叢書除外)為單位，而檔案或手稿的數量十分龐大，無法依個別的项目層次(item-level)為編目單位，而是以館藏層次(collection-level)為描述單位，如此才能顯示個別项目在館藏中的關係及相互之間的意義(註二二)。如前所述，通常以「文件系列」為建檔的基本單位。

因而，檔案與手稿的館藏處理過程中，首先依實體加以區別，並依其產生者(個人或機構)將資料予以分類，其次再儘可能的辨別原有檔案中的原始排列順序，依原有檔案產生單位或個人，以重新建立檔案的順序。檔案資料描述通常會產生一份查檢工具(finding aid)，可視為檔案目錄或登錄簿。檔案目錄或登錄簿包括的项目有：機構簡史或個人傳記、敘述性的檔案範圍與內容註、依檔案盒中順序各個檔案卷夾的目錄等(註二三)。

由以上的敘述，可知檔案在處理過程中與圖書館對於圖書資料的組織與整理有很大的差異。無怪乎圖書館界所擬訂的 MARC 格式無法勉強使用於檔案與手稿資料。

三、美國檔案機讀編目格式之發展與實施

(一) MARC AMC 的制訂過程

在美國地區，檔案機讀編目格式的發展與一個單位有密切關係，即美國檔案人員學會(SAA)所組成的「全國資訊系統工作小組」(National Infor-

mation Systems Task Force，簡稱 NISTF)。該小組成立於 1977 年，主要目的在建議如何促使美國地區的檔案與手稿資料能建立全國性資訊系統。1980-81 年，該小組建議檔案界須採用兩項準則以評估個別檔案館的資訊系統：1. 個別檔案館的資訊需求；2. 使用標準格式以便於檔案館之間進行資料交換(註二四)。因而促使發展檔案機讀編目格式(MARC)，透過一個共同的資料交換格式將檔案資料建檔工作予以標準化，並利於檔案資料進行交換。該小組認為採用 MARC 格式是符合成本效益的途徑，由於許多大型圖書館書目網路已採用 MARC 格式建檔，如檔案界也採用 MARC 格式將可支撐檔案界。雖然檔案建檔工作無法如圖書館界對於相同的書目資料可以直接拷貝，而無須再行原始編目，但該小組仍認為採用 MARC 可以協助檔案界在權威控制與檔案鑑定方面的資料可以相互交換(註二五)。

1980 年，康乃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的 Elaine Engst 女士為 NISTF 小組奠定基石。她從事一項檔案館各類資料的描述研究，完成一份未發表的報告「檔案與手稿館藏描述的標準項目」(Standard elements for the description of archives and manuscript collections)(註二六)。這份報告指出，檔案館與手稿典藏單位，不論其類型、規模大小、描述資料的形式，都可使用少數的基本資料項目，描述其館藏資料。由於她的發現，導致於 1982 年發展為資料項目辭典，用以規範檔案作業的標準化。其後，經過調查現有的資源後，該小組(NISTF)決定最佳的方式是修訂現有的 USMARC 手稿格式，以符合檔案與手稿資料的需求(註二七)。該小組將 MARC 的手稿格式(manuscripts format)重新發展為「檔案與手稿控制機讀編目格式」(MARC Archival and Manuscript Control，簡稱 MARC AMC，在本文簡稱為：「檔案機讀編目格式」)。MARC AMC 成為交換檔案與手稿資訊的工具(註二八)。

在全國資訊系統工作小組(NISTF)發展 MARC AMC 的同時，美國研究圖書館組織(Research Libraries Group，簡稱 RLG)也主動設計檔案與手稿的格式，供研究圖書館資訊網路(RLIN)的成員使用。RLG 也有代表參與 NISTF 小組制訂 AMC 的工作，對該格式的制訂過程也扮演重要的角色(註二九)。

由於 NISTF 與 RLG 兩個單位的努力，再加上美國國會圖書館一起工

作，共同完成一份適用於檔案與手稿的格式，即 MARC AMC。1983 年，MARC AMC 初稿經由美國檔案人員學會(SAA)理事會(Council)、美國國會圖書館、美國圖書館學會通過，成為處理檔案與手稿資料的重要依據。正式的 MARC AMC 版本於 1985 年制訂完成，由國會圖書館發行(註三十)。

MARC AMC 制訂完成，對檔案界而言，將產生莫大的影響。Stephen L. Hensen(註三一)曾預言：

MARC AMC 具有永遠改變檔案管理人員生命的潛力。由於該格式的結構化格式提供描述檔案，不但完全符合檔案的原則，且與現代書目描述相容。深思其所帶來的資訊分享、自動化的聯合目錄、網路建構與電腦化管理，將足以令檔案管理人員感到暈眩。

L.B. Weber 認為 MARC AMC 的影響可分為兩方面：第一方面，由於描述檔案資料予以格式化，以及採用電腦有系統的處理，使得檔管人員須思考如何較有系統的執行檔案工作；第二方面，檔案描述工作予以標準化，由於 MARC AMC 是結構化的格式，使得檔管人員必須採用此標準格式以描述其檔案資料(註三二)。

(二)MARC AMC 與編目關係

檔案與手稿在編目方式亦與圖書不同，AACR2 有關手稿部分的編目規則只注重項目與館藏的編目，而忽視檔案與手稿資料在其本文(contextual)之間的密切關係(註三三)。MARC AMC 主要提供結構化的格式，根據此格式，各檔案館輸入其典藏的檔案與手稿資料，以便於彼此交換已建檔的記錄。然而資訊要能夠彼此交換的前提是各檔案館使用共同的資料描述標準。此描述標準是須制訂檔案與手稿編目的描述準則(註三四)。AACR2 並不適用於檔案與手稿，因而須另行訂定。

由 Steven L. Hensen 於 1983 年擬訂《檔案、個人文件與手稿：檔案館、歷史機構與手稿圖書館編目手冊》(*Archives, Personal Papers, and Manuscripts: A cataloging manual for archival repositories, historical societies, and manuscript libraries*，簡稱 APPM)，由美國國會圖書館出版(註三五)。該手冊於 1989 年由美國檔案管理人員學會(SAA)出版第二版。第二版主要包括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描述」(description)，包括七個項目：1. 一般通則(general rules)；2. 題名與責任項敘述(title and statement of responsibility area)；3. 版本項(edition area)；4. 資料(或出版類型)特殊記載項

(material (or type of publication) specific detail area)；5. 日期項 (date area)；6. 實體描述項 (physical description area)；7. 文件系列項 (series area)。第二部分是「標目與劃一題名」(heading and uniform titles)。第二部分又細分為五個項目：1. 檢索點選擇 (choice of access points)；2. 人名標目 (headings for persons)；3. 地理名稱 (geographic names)；4. 團體標目 (headings for corporate bodies)；5. 劃一題名(註三六)。

1989年6月，MARBI委員會(Committee on Representation in Machine-Readable Form of Bibliographic Information)正式接受MARC格式整合的建議，將七種USMARC格式予以整合為單一的格式。至於其他單位如：國會圖書館、OCLC、RLG於1993年才會完成格式整合工作。因而，美國地區只需使用一種MARC即可描述各類型的資料。MARC整合將可解決不同資料格式的問題，如圖書有紙本式，但同時附有錄音帶時，如採用整合的MARC格式將可解決此問題。檔案資料亦然，如果照片或手稿資料，同時又擁有微縮片或電腦影像檔，將可解決此問題。MARC格式整合對檔案界而言具有重要的意義。各檔案館透過MARC格式建檔，將可使已建檔的資料透明化，使得各檔案館的資料可以相互交流(註三七)。一般使用者也可以自由查檢，得知各檔案館珍藏的檔案、手稿資料，並進一步加以使用。

MARC AMC之擬訂與編目規則有密切的關係，分述於下。

1. 檢索點與款目形式

檔案與手稿資料的主要款目是人名、家族名稱或主要負責檔案產生的團體機構。MARC AMC使用於人名、家族名稱或團體名稱的檢索欄位主要有三個，即1XX，6XX與7XX。

檔案管理人員在建立名稱記錄時與AACR2的方法有所衝突，由於AACR2要求名稱的形式是最通用的形式，而非最完整的形式。然而檔案管理人員在處理名稱記錄時，常包括有日期與辨識者在內。這些資料對檔案管理人員而言，往往是辨識不清楚或模糊名稱的重要資料。圖書館員在編目圖書資料時，較易於分辨作者名稱，透過書名頁或版權頁即載有詳盡的資料。檔案與手稿則不然，檔案管理人員務須從檔案或手稿資料中找出名稱。例如：透過信件的簽名或備忘錄，再輔以可供使用的二手參考資料。在辨識的

過程中也較圖書來得複雜，由於圖書的出版，作者或編者較具知名度，而檔案與手稿通常是一些個人，除了知名人物的手稿外，在辨識檔案與手稿的完整名稱時困難度較高(註三八)。

AACR2 也提供許多附屬的團體名稱，但省略所有機構的層次關係。此點與檔案管理人員的需求有所衝突，由於檔案管理人員在描述與編排檔案與手稿資料時，主要須仰賴團體單位的層次結構的知識，方能清楚的描述檔案資料。檔管人員也了解到名稱形式一致性的重要，但檔管人員大都寧可使用完整的、非 AACR2 的名稱形式。紐約州立檔案館為解決機構層次的關係，使用附加款目(如 700、710)以說明單位之間的關係(註三九)。

有關 1XX、6XX 與人名及團體名稱有關的欄位，分述如下：

(1)1XX 段：主要款目

1XX 段是與主要款目有關的欄位，包括：個人名稱、團體名稱、會議名稱與劃一題名標目等，如下：

100 主要款目：個人名稱

110 主要款目：團體名稱

(2)6XX 段：主題附加款目摘錄：

6XX 段是與主題有關的附加款目，將個人名稱與團體名稱視為主題附加款目，如下：

600 主題附加款目：個人名稱

610 主題附加款目：團體名稱

(3)7XX 段：附加款目段

7XX 是附加款目段，將個人名稱與團體名稱等項目視為附加款目，如下：

700 附加款目：個人名稱

710 附加款目：團體名稱

2. 題名、版本敘述與印刷項

圖書或出版資料通常都有一正式的書名頁，由作者或編者所提供，載有與圖書資料出版有關的訊息。檔案與手稿資料並未有類似的書名頁。由於檔案與手稿係未出版的文書或文件的彙集，並非為了大量流通。檔案或手稿的題名須由檔案管理人員給予，通常結合主要款目，例如：「John Doe 文件」

(John Doe papers)、「ABC 公司記錄」(ABC Company records)、「海軍歷史收藏」(Naval history collection)、「Mary Roe 日記」(Mary Roe diary)等(註四十)。

檔案名稱在 MARC AMC 是以欄位 245 表示，通常也包括其所涵蓋的日期，以分欄 \$f 表示，例如(註四一)：

100 3 \$aShort-Harrison-Symmes family

245 00 \$aShort-Harrison-Symmes family papers\$f1760-1878

如果檔案與手稿資料已出版，則可使用欄位 260 予以記錄。

3. 外形描述

檔案與手稿資料包含不同的外形項目，通常存放在箱子、案卷或裝訂成冊。因而，檔案與手稿在外形描述以兩種方式呈現：

(1) 檔案在傳統上是依其類型與數量，計算方式是以線狀長度或立方呎。

(2) 手稿在傳統上是依其個別項目的數量計算，即有多少件。

MARC AMC 的欄位 300 是有關檔案與手稿的外形描述，類似圖書資料的稽核項。分欄 \$a 是記載有多少呎及項目的數量，\$f 是表示單位的類型。如需描述檔案的個別部分，可使用分欄 \$3，如下例(註四二)：

300 \$a17\$fboxes\$a(7 呎)

300 \$a42 立方呎

300 \$a87 \$f 項目 \$a(1 箱)

300 \$3日記 \$a1\$f 冊(463 頁)\$c17 公分 x34.5 公分

除了檔案的外形描述之外，檔管人員通常也描述館藏的組織與編排。欄位 351 是描述館藏的複分(subdivisions)，例如：檔案可依其性質再細分為若干「文件系列」與「副系列」，並依其來源簡述檔案之間的隸屬關係。分欄 \$a(組織)，\$b(編排)，\$c(檔案層次)，\$3 特殊資料，如下例(註四三)：

351\$c 文件系列 \$a 包括 5 個副系列 \$b 依資料的形式排列

351\$c 副系列 \$3 准許漁場作業，1914-24\$b 依州名字順排列

4. 附註項

圖書資料在 MARC 格式中提供有附註項，用以描述特殊的項目，但附註項是可選擇的項目。MARC AMC 格式以 5XX 段為附註的欄位，供檔管人員描述檔案與手稿複雜的資料。有些欄位是 AMC 所特有的，主要針對檔

管人員使用所設計(註四四)，分述如下。

(1)傳記／歷史註

由於檔案係與各機構或個人有關的文件，因而與個人傳記或機構歷史有關的記載，對保存檔案而言非常重要，可據以了解檔案的來龍去脈。欄位 545 是個人傳記或機構歷史註。但所做的註解必須限於與館藏檔案內容有關的資訊。常用的傳記／歷史註分為兩個部分：在首句中以介紹性、概略性的句子敘述；接著再以詳盡的句子陳述(註四五)。

(2)範圍、內容、摘要註

欄位 520 是摘錄、摘要、註解與範圍註，是檔案的核心。由於此欄位提供檔案內容與館藏主題自由詞彙的描述，並容許檔管人員強調某些特別重要或在其他部分所無法妥善描述之處。在編目數量大、多面向的檔案館藏時，此欄位的長度將較長(註四六)。其他有關的欄位是 505 內容註(格式化)與 522 內容註。

(3)連接款目複雜註

欄位 580 是連結款目註，用以表示在同一檔案館中兩個層次檔案間的關係，通常與欄位 773 合用。欄位 773 是主要檔案款目，記載較高層次的檔案名稱，而欄位 580 說明其關係(註四七)。

(4)重製註

檔案重製或以其他實體形式的附註，以欄位 530、533、535 表示，用以描述檔案原件之外以其他媒體重製的附件，及其館藏地註，如下：

530 原件其他使用載體形式註

533 重製註

535 原件／複製品之館藏地註

(5)來源註

欄位 561 是檔案來源註，描述檔案產生及進展到目前形式的簡短歷史，以及如何成為館藏的相關資訊，例如：檔案之前為其他機構所擁有、收藏者的相關資訊等(註四八)。

(6)採訪直接來源註

欄位 541 是有關採訪之直接來源註，記載與檔案採訪過程有關的資料，可供未來參考。另設有分欄以詳細記載與檔案採訪有關的資訊，如：分欄

\$a 採訪之來源，\$c 採訪方法，\$d 採訪日期，\$n 範圍，\$o 單位的類型，\$3 特殊資料，如下例(註四九)：

541 \$3 資料計畫永久保存 \$n25\$o 微縮捲片 \$a美國交通部 \$c 依計畫移轉 \$d1980/01/10

541 \$c 贈送 \$aGeorge Frantz, \$d1986/12/17

(7)限制檢索註

欄位 506 是限制檢索註，有關使用相關檔案的限制，通常依法令規定。以美國而言，有些州檔案館所保存的重要檔案限制在 75 年以後才能公開使用。有些檔案限定只有某些經授權的人士才可使用。檔管人員必須依據檔案性質的相關規定處理。有些檔案使用限制是依據捐贈者的規定。在此欄位必須詳細載明限制的性質、適用於那些館藏、適用於那些情況，以及經由何種授權等事項(註五十)。

(8)使用管理與重製註

欄位 540 是用於使用管理與重製註。此項附註與前項附註(506)有些類似，但不同的是使用某些檔案可能限制只准使用一次。由於著作權法的規定，或與機構的政策有關，例如：某些脆弱的資料重製的限制(註五一)。

(9)行動註

欄位 583 是行動註，亦即有關檔案的採訪與參考過程的記錄。該欄位可容許檔管人員記錄任何與檔案資料行動有關的描述(註五二)。該欄位設有許多分欄，其中 \$a 行動，\$c 行動的時間，\$k 行動的單位，如下例(註五三)：

583 \$a 登錄 \$c7 月 17 日，1985\$kCJA

583 \$a 開始處理 \$c3 月 21 日，1985\$kIMO

其他有關附註項的欄位，詳見下文 MARC AMC 詳細欄位與名稱。

5. 主題與附加款目

與圖書的主題編目相同，MARC AMC 也設有主題的欄位。美國地區圖書館界大都以國會圖書館主題標目 (*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簡稱 *LCSH*) 為選擇標目的依據。R. P. Smiraglia 認為 *LCSH* 可與 AMC 結合，應用於檔案資料的主題描述。欄位 650 主題附加款目——主題標目，*LCSH* 可以此欄位填寫(註五四)。

然而也有些檔管人員認為 *LCSH* 主要是為圖書而設計，對檔案或手稿

而言，檔案管理人員常發現格格不入。由於圖書的主題性質可用二至三個標目表示，但現代的手稿館藏常需使用十多個標目才能涵蓋所有的主題。因而，過去以圖書館的主題編目用於檔案資料，常導致無法適用的現象。此外，圖書館主題編目時常會限定主題標目使用的數量，對檔案的主題描述而言，也不適當。

雖然 *LCSH* 在檔案與手稿的使用有其局限性，但 *AMC* 的結構提供有適用於當地的主題標目欄位，可容許與 *LCSH* 並行的欄位。以美國研究圖書館資訊網路 (RLIN) 的手稿記錄而言，只需一至二個 *LCSH* 的標目，並容許各檔案館輸入當地的主題標目在其他欄位(註五五)。欄位 690-699 即是提供輸入當地主題檢索的標目(註五六)。

檔案與手稿館藏內容的特質常包含許多主題，如果是信件或是其他項目將包括許多附加的作者。欄位 6XX 是主題段，7XX 是附加款目段。在選擇時，主題段與附加款目段常無法明確區分。例如：某一信件的作者，也是該信件的主題，處理時有三種情況：

(1) 在 6XX 段記載

有些檔案館將信件在 6XX 記載。

(2) 在 7XX 段記載

有些檔案館寧可將信件作者在 7XX 段的附加款目註明，如：700 附加款目——個人名稱。

(3) 同時在 6XX 段與 7XX 段記載

有些檔案館是同時在 6XX 段與 7XX 段予以記載。

除以上情況外，欄位 65X 還有些欄位可供查檢地理名稱、資料形式、個人職業與機構的功能，如下(註五七)：

651 主題附加款目——地理名稱

655 類屬／形式標目：例如日記、備忘錄等

656 索引用語——職業

657 索引用語——功能

6. 索書號

美國地區大多數檔案館與手稿館藏都未使用美國國會圖書館或其他以主題為主的索書號，而是依「全宗」或館藏號碼，依機構隸屬、典藏順序，或實

際典藏位置所給與的號碼，而非依主題分類。欄位 09X 是當地的索書號，而欄位 010 是美國國會圖書館控制號碼(註五八)。

(三)MARC AMC 詳細欄位與名稱

MARC AMC 各欄位及其名稱，詳見表一。

表一 MARC AMC 欄位名稱(註五九)

欄位	中文欄位名稱	英文欄位名稱
001	控制號碼	Control Number (NR)
005	最新資料處理日期	Date and Time of Latest Transaction (NR)
007	資料外形描述	Physical Description Fixed Field (R) -Summary
008	定長資料單元	Fixed Length Data Elements (NR) -Summary
010	美國國會圖書館控制號碼	Library of Congress Control Number (NR)
035	系統控制號碼	Local System Control Number (R)
039	書目控制層次	Level of Bibliographic Control (R)
040	著錄來源	Cataloging Source (NR)
041	語文代碼	Language Code (NR)
043	地理代碼	Geographic Area Code (NR)
045	編年代碼	Chronological Code or Date/Time (NR)
052	地理分類號	Geographic Classification Code (R)
066	字元集表示欄	Character Sets Present (NR)
072	主題分類代碼	Subject Category Code (R)
09X	當地的索書號	Local Call Number (R)
100	主要款目—個人名稱	Main Entry—Personal Name (NR)
110	主要款目—團體名稱	Main Entry—Corporate Name (NR)
111	主要款目—會議名稱	Main Entry—Conference or Meeting (NR)
130	主要款目—劃一題名標目	Main Entry—Uniform Title Heading (NR)
240	劃一題名	Uniform Title (NR)
242	著錄機構所作翻譯題名	Translation of Title by Cataloging Agency (R)
243	劃一題名，集合名稱	Uniform Title, Collective (NR)
245	題名描述	Title Statement (NR)
260	出版，經銷等	Publication, Distribution, etc. (Imprint) (NR)
300	外形描述	Physical Description (R)
308	影片外形描述(檔案)	Physical Description of Films (Archival) (R)
340	載體	Medium (R)
351	檔案的組織與編排	Organization and Arrangement (R)
5XX	附註段—一般資訊	Notes—General Information (R)
500	一般註	General Note (R)
502	論文註	Dissertation Note (R)
505	內容註(格式化的)	Contents Note (Formatted) (NR)
506	限制檢索註	Restrictions on Access (R)

- | | | |
|-----|-------------------|--|
| 510 | 引用文註(簡短形式)/
參見 | Citation Note (Brief Form) /References (R) |
| 518 | 視聽資料註 | Data on Capture Session Note (NR) |
| 520 | 摘錄、摘要、註解、範圍註 | Summary, Abstract, Annotation, Scope,
etc. Note (R) |
| 521 | 使用對象註 | Users/Intended Audience Note (R) |
| 522 | 內容註 | Contents Note (R) |
| 524 | 描述資料所採用之引證 | Preferred Citation of Described
Materials (NR) |
| 530 | 原件其他使用載體形式註 | Additional Physical Form Available
Note (R) |
| 533 | 重製註 | Reproduction Note (R) |
| 535 | 原件/複製品之館藏地註 | Location of Originals/Duplicates (R) |
| 540 | 使用管理與重製規定註 | Terms Governing Use and Reproduction
(R) |
| 541 | 採訪之直接來源註 | Immediate Source of Acquisition (R) |
| 544 | 相關資料館藏地註 | Location of Associated Materials (R) |
| 545 | 傳記或歷史註 | Biographical or Historical Note (R) |
| 546 | 語文註 | Language Note (R) |
| 555 | 彙集索引/輔助檢索工具
註 | Cumulative Index/Finding Aid Note (R) |
| 561 | 檔案來源註 | Provenance (R) |
| 562 | 版本識別欄 | Copy and Version Identification (R) |
| 565 | 檔案內容與特性註 | Case File Characteristic Note (R) |
| 580 | 連結款目註 | Linking Entry Complexity Note (R) |
| 581 | 相關出版品註 | Publications Note (R) |
| 583 | 行動註(採訪、參考過程) | Actions (R) |
| 584 | 使用累積與頻率統計註 | Accumulation and Frequency of Use (R) |
| 59X | 本館使用註 | Local Use (R) |
| 6XX | 主題附加款目—摘錄 | Subject Added Entry (R)—Summary |
| 600 | 主題附加款目—個人名稱 | Subject Added Entry—Personal Name (R) |
| 610 | 主題附加款目—團體名稱 | Subject Added Entry—Corporate Name (R) |
| 611 | 主題附加款目—會議名稱 | Subject Added Entry—Conference or Meet-
ing (R) |
| 619 | 索引款目—文化或語言類
別 | Index Term—Culture or Linguistic Group
(R) |
| 630 | 主題附加款目—劃一題名
標目 | Subject Added Entry—Uniform Title Head-
ing (R) |
| 650 | 主題附加款目—主題標目 | Subject Added Entry—Topical Heading (R) |
| 651 | 主題附加款目—地理名稱 | Subject Added Entry—Geographic
Name (R) |
| 655 | 類屬/形式標目 | Genre/Form Heading (R) |
| 656 | 索引用語—職業 | Index Term—Occupation (R) |
| 657 | 索引用語—功能 | Index Term—Function (R) |

69X	本館主題附加款目—摘錄	Local Subject Added Entries (R) -Summary
7XX	附加款目段	Added Entry (R) -Summary
700	附加款目—個人名稱	Added Entry—Personal Name (R)
710	附加款目—團體名稱	Added Entry—Corporate Name (R)
711	附加款目—會議名稱	Added Entry—Conference of Meeting (R)
730	附加款目—劃一題名標目	Added Entry—Uniform Title Heading (R)
740	附加款目—不同題名追尋 項	Added Entry—Title Traced Differently (R)
752	附加款目—出版地	Added Entry—Place of Publication of Production (R)
755	外形特徵檢索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Access (R)
773	主要檔案款目	Host Item Entry (R)
79X	本館附加款目—摘錄	Local Added Entries (R) -Summary
851	館藏地	Location (R)
87X	各種名稱—摘錄	Variant Name (R) -Summary
880	替代圖形表示	Alternate Graphic Representation (R)
886	外國 MARC 資訊欄	Foreign MARC Information Field (R)

R：可重複 NR：不可重複

(四)MARC AMC 之實施

檔案機讀編目格式(MARC AMC)制訂後，務須由各檔案館與手稿保存單位實際使用，才能發揮其功效。有關 AMC 的應用，1985 年，美國研究圖書館組織(RLG)與七個州的州立檔案館接受國立歷史出版品與記錄委員會(NHPRC)的贊助，從事一項研究，使用 RLIN 以分享彼此的館藏資源。這七個州分別是：阿拉巴馬(Alabama)、加州(California)、明尼蘇達(Minnesota)、紐約(New York)、賓州(Pennsylvania)、猶他(Utah)，與威斯康辛(Wisconsin)(註六十)。該項計畫有關書目資料的描述係使用 AMC 格式。

1984 年至 1986 年之間，12 所主要的研究圖書館參與一項回溯性檔案轉換計畫，將大約 21,000 件現有檔案與手稿記錄，使用 RLIN 系統予以轉換為機讀記錄。該項計畫又稱為 AMC RECON Project，係由全國人文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簡稱 NEH)所贊助。西北大學檔案館也參與該項計畫(註六一)。該計畫要求所有記錄都必須依據 MARC AMC 格式以及由 Steven L. Hensen 所制訂的 APPM 編目手冊，所產生的 AMC 檔必須包含的項目有：主要款目、題名、日期、外形描述、產生檔案記錄的機構辨識等項目(註六二)。

經由上述計畫的實施以及其他單位共同參與，RLIN 的資料庫截至 1986 年 8 月 1 日止，已有檔案與手稿書目記錄超過 7 萬筆。這些記錄主要由 43 個單位共同建檔，包括：專門圖書館、藝術博物館、州立檔案館、國家檔案館，及大學收藏單位等。該資料庫係自 1984 年開始建檔，每週以 900 筆記錄的速度增加(註六三)。1993 年，RLIN 資料庫已有 38 萬筆有關檔案與手稿的記錄(註六四)。此外，OCLC 資料庫在 1988 年也包括有 5 萬筆 AMC 的檔案記錄。1993 年，OCLC 的資料庫已有 174,468 筆 AMC 的記錄，而 RLIN 資料庫的成長速度亦十分驚人，該年已有超過 383,000 筆 AMC 的記錄(註六五)。

以上有關 MARC AMC 的使用主要以大型書目網路組織為主。1983 至 1986 年間，由密西根州立大學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所進行的 MicroMARC:amc 計畫。該計畫係由國立歷史出版品與記錄委員會 (NHPRC) 所贊助，發展一套可適用於微電腦的 MARC AMC(註六六)。該系統採用 dBASE III Plus 軟體設計程式。該系統可容納最多 128 個欄位，而 MARC AMC 只有 77 個欄位，足可應用。由於是採用套裝軟體且記憶體的限制，較適用於小型到中型的檔案館(註六七)。經由該計畫證實，MARC AMC 也可使用於微電腦系統。

L.M. Martin 於 1992 年針對美國地區 200 所學術性檔案館調查，在回覆的 140 個單位中，有 80 個單位 (57.1%) 使用 MARC AMC，而 60 個單位 (42.9%) 未使用 MARC AMC。單獨針對使用 MARC AMC 的轉鍵系統 (turnkey system) 的項目，共有 17 個單位回覆，其中 12 個單位 (70.6%) 使用 MicroMARC:amc 系統，其餘五個單位分別使用其他的系統。至於 MARC AMC 使用者所採用的編目規則，有 50 個單位 (62.5%) 採用 APPM 第二版，有 18 個單位 (22.5%) 採用 AACR2R 第 4 章 (LC 的善本書敘述編目)。對於誰使用 MARC AMC 的項目編目，大多數 (48 個單位，60%) 的回答是由檔案管理人員與編目人員一起合作編目，而超過三分之一 (28 個單位，35%) 的回答是由檔案管理人員單獨編目。在回答使用 MARC AMC 的回答者中，有將近四分之三的回答者曾接受過有關 MARC AMC 的編目訓練，而 22 個 (27.5%) 填答者未接受訓練(註六八)。

美國地區已有學術單位嘗試將已用 MARC AMC 建檔的檔案與手稿記

錄併入當地的電腦系統中，與其他的電腦記錄予以合併處理，甚至於可採用線上公用目錄(OPAC)也可查檢檔案的記錄。亞歷桑納(Arizona)州立大學圖書館即試圖讓使用者了解 MARC AMC 的記錄，並測試使用者對檔案記錄了解的程度，以作為將 MARC AMC 所建檔的記錄併入其他書目記錄的依據(註六九)。

除美國地區之外，加拿大檔案管理人員已宣布將採用 MARC AMC。加拿大的書目網路組織 UTLAS 也於 1988 年宣布採用 MARC AMC 格式(註七十)。瑞典國家檔案館也考慮採用 MARC AMC 作為檔案資料交換的依據(註七一)。此外，梵蒂岡檔案館(Vatican Archives)也使用 USMARC AMC 處理該館的檔案，稱為「梵蒂岡檔案館計畫」。該計畫的目的是建立「文件系列」層次的描述及將英語檔案中有關天主教教會的所有單位都予以建檔，鍵入 RLIN 資料庫，以供有興趣的研究人員使用。由於該館的檔案典藏自 9 世紀至 20 世紀，且數量龐雜，對於使用 MARC AMC 處理將是一大挑戰。該計畫的實施可視為檔案資料國際交換的一個模式(註七二)。

四、結 語

檔案館由於其典藏的檔案資料較為珍貴，且具唯一性的特質，由於此特質成為檔案館很好的藉口，使得檔案館得以各自採用其獨特的描述方式。各個檔案館自行發展其檔案描述方式，各自發展其自動化的模式，導致未有統一的檔案描述格式可資依循。由於未有一套標準格式，各檔案館所建檔的資料，只能各自查詢，無法彼此分享資源，更遑論讓使用者能連線查詢。

MARC AMC 的發展對檔案界而言是一革命性的變革，將以往各檔案館各自為政的檔案描述與建檔方式，整合為採用統一的檔案建檔格式。由於美國地區已有多數檔案館採行一致的格式建檔，導致各檔案館所建立的檔案記錄可以互通有無，彼此分享，進而提供讀者查檢各檔案館所擁有的珍貴館藏，並善加使用。

以美國地區 MARC AMC 的發展經驗而言，可知檔案館採用機讀編目格式建檔雖有 20 年以上的歷史，但實際的應用主要在 1980 年代。由於有美國檔案管理人員學會(SAA)、國立歷史出版品與記錄委員會(NHPRC)、國

會圖書館等單位共同推動 MARC AMC 的擬訂，並由書目中心(如 RLIN、OCLC)配合各檔案館建檔工作，以及各檔案館、手稿典藏單位的主動配合，才有今日的成績。

我國目前尚無處理中文檔案的機讀編目格式，各檔案館對於檔案的描述仍是各行其是，未有一套統一的格式可資遵循。以美國的發展經驗而言，從開始發展 MARC 格式，經過修訂，到大多數檔案館採行，其間歷經 20 多年的歷史。希望以美國地區檔案機讀編目格式的發展經驗為借鑑，由檔案館的主管單位、民間學會、檔案館共同合作，以發展適用於我國的檔案機讀編目格式。

附 註

註一 K.D. Morton, "The MARC Format: An overview," *American Archivist*, 49: 1 (1986): 22.

註二 L.B. Weber, "Record Formatting: MARC AMC," In R.P. Smiraglia (ed.) *Describing Archival Materials: The use of the MARC AMC format* (New York: Haworth Press, 1990), p.119.

註三 同註一，Morton。

註四 薛理桂，〈檔案管理自動化作業展望〉，*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23: 2 (1986): 188-189。

註五 同註四，薛理桂，頁 190-191。

註六 T.E. Weir, "New Automation Techniques for Archivists," In J.G. Bradsher (ed.) *Managing Archives and Archival Instit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p.137.

註七 同註六，Weir。

註八 N. Sahli,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AMC Format," *American Archivist*, 49: 1 (1986): 11.

註九 同註六，Weir。

註十 J. Gertz & L.J. Stout, "The MARC Archival and Manuscripts Control (AMC) Format: A new direction in cataloging," *Cataloging & Classification Quarterly*, 9: 4 (1989): 6.

註十一 M.J. Fox, "Descriptive Cataloging for Archival Materials," In R.P. Smiraglia (ed.) *Describing Archival Materials: The use of the MARC AMC Format* (New York: Haworth Press, 1990), p.20.

註十二 同註十，Gertz & Stout，頁 10。

註十三 王久明編譯，*檔案學辭典* (臺北市：五洲出版社，民國 77 年)，頁 198。

註十四 同註十, Gertz & Stout, 頁 10。及韓玉梅主編, 外國現代檔案管理教程(北京市:人民大學出版社, 1995), 頁 125。

註十五 同註十三, 王久明, 頁 223。

註十六 同註十, Gertz & Stout, 頁 10。

註十七 同註十四, 韓玉梅, 頁 134。

註十八 同十一, Fox, 頁 20。

註十九 同註十四, 韓玉梅, 頁 134。

註二十 同註十, Gertz & Stout, 頁 11。

註二一 同註十, Gertz & Stout, 頁 60。

註二二 S.L. Hensen, "The Use of Standards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AMC Format," *American Archivist*, 49: 1(1986): 35.

註二三 同註十, Gertz & Stout, 頁 7-8。

註二四 R.H. Lytle, "An Analysis of the Work of the National Information Systems Task Force," *American Archivist*, 47: 4(1984): 361.

註二五 同註二, Weber, 頁 121。

註二六 同註二二, Hensen, 頁 33。

註二七 M. Matters, *Introduction to the USMARC Format for Archival and Manuscripts Control* (Chicago: SAA, 1990), p.20.

註二八 同註十, Gertz & Stout, 頁 8-9。

註二九 同註二七, Matters, 頁 20。

註三十 同註二九。

註三一 同註二二, Hensen, 頁 32。

註三二 同註二, Weber, 頁 140。

註三三 同註十, Gertz & Stout, 頁 6-8。

註三四 R.M. Kesner, L.B. Weber & R. Wilson, *Automating the Archives: A beginner's guide* (Chicago: SAA, 1991), p.5.

註三五 S.L. Hensen (comp.), *Archives, Personal Papers, and Manuscripts: A cataloging manual for archival repositories, historical societies, and manuscript libraries* (Washington, D.C.: Library of Congress, 1983).

註三六 S.L. Hensen (comp.), *Archives, Personal Papers, and Manuscripts: A cataloging manual for archival repositories, historical societies, and manuscript libraries* (2nd ed. Chicago: SAA, 1989).

註三七 同註二, Weber, 頁 139。

註三八 同註十, Gertz & Stout, 頁 13。

註三九 同註三八。

註四十 同註十, Gertz & Stout, 頁 14。

註四一 同註十。

註四二 同註十, 頁 15。

- 註四三 同註四二。
- 註四四 同註二，Weber，頁123。
- 註四五 同註十一，Fox，頁26。
- 註四六 同註十，Gertz & Stout，頁15。
- 註四七 同註十，Gertz & Stout，頁16。
- 註四八 同註十一，Fox，頁29。
- 註四九 同註十，Gertz & Stout，頁18-19。
- 註五十 同註十一，Fox，頁30。
- 註五一 同註五十。
- 註五二 同註二，Weber，頁122。
- 註五三 同註十，Gertz & Stout，頁18-19。
- 註五四 R.P. Smiraglia, "Subject Access to Archival Materials Using LCSH," In R.P. Smiraglia(ed.), *Describing Archival Materials: The use of the MARC AMC format* (New York: Haworth Press, 1990), p.63.
- 註五五 同註二二，Hensen，頁39-40。
- 註五六 同註二七，Matters，頁16。
- 註五七 同註十，Gertz & Stout，頁17。
- 註五八 同註十，Gertz & Stout，頁18。
- 註五九 M.J. Evans & L.B. Weber, *MARC for Archives and Manuscripts: A compendium of practice* (Madison: The State Historical Society of Wisconsin, 1985).
- 註六十 D. Bearman, "Archives and Manuscript Control with Bibliographic Utilities: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American Archivist*, 52(1989): 27-28.
- 註六一 P. Cloud, "RLIN, AMC and Retrospective Conversion: A case study," *Western Archivist*, 11: 2(1986): 125.
- 註六二 P.D. Cloud, "The Cost of Converting to MARC AMC: Some early observations," *Library Trends*, 36: 3/4(1988): 574.
- 註六三 H.T. Hickerson, "Archival Information Exchange and the Role of Bibliographic Networks," *Library Trends*, 36: 3/4(1988): 553.
- 註六四 R.P. Spindler & R. Pearch-Moses, "Does AMC Mean 'Archives Made Confusing'? Patron Understanding of USMARC AMC Catalog Records," *American Archivist*, 56(1993): 331.
- 註六五 L.M. Martin, "Viewing the Field: A literature review and survey of the use of U.S. MARC AMC in U.S. academic archives," *American Archivist*, 57(1994): 484.
- 註六六 F.L. Honhart, "MicroMARC: amc: A case study in the development of an automated system," *American Archivist*, 52(1989): 81.
- 註六七 R.J. Zboray, "dBASE III Plus and the MARC AMC Format: Prob-

lems and possibilities," *American Archivist*, 50(1987) : 212.

註六八 同註六五，Martin，頁 490-492。

註六九 同註六四，Spindler & Pearch-Moses，頁 340.

註七十 同註六三，Hickerson，頁 553。

註七一 同註六，Weir，頁 137。

註七二 E.Yakel, "Pushing MARC AMC to Its Limits : The Vatican Archives Project," *American Archivist*, 55(1992) : 192-193.